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聰明	服務機	1.教育部			職稱	1.政務次長			
甲級人姓名	174559	加及 有分 有效	1971							
配 1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		
配偶		蕭素惠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註
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02351-000 建 號				159.52	全部	林聰明	99.9.1-103.8.31 出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b	稱	股		數	45	面	價	क्र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NZ.	亦	名	們	/X	文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玖	ボ ニー	Œ	7月	4只	话配削剂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(角)	9.1.
本欄	空白									•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聰明

通知日期:101年01月09日